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2号楼亚宝药业北京企管中心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971,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8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蓬勃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66,592	98.4679	1,663,600	1.0598	741,300	0.4723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166,192	98.8499	1,688,500	1.0756	116,800	0.0745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65,092	98.0210	2,379,100	1.5156	727,300	0.4634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98,692	97.9787	2,360,800	1.5039	812,000	0.5174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05,892	98.4292	1,692,000	1.0779	773,600	0.492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84,153	84.6549	23,143,639	14.7438	943,700	0.6013

7、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669,392	97.8963	2,717,000	1.7308	585,100	0.37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1,178,192	98.0584	1,688,500	1.8159	116,800	0.1257
3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9,877,092	96.6591	2,379,100	2.5586	727,300	0.7823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9,810,692	96.5877	2,360,800	2.5389	812,000	0.8734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896,153	74.0950	23,143,639	24.8900	943,700	1.0150
7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89,681,392	96.4487	2,717,000	2.9220	585,100	0.62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虎林、田素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5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北京企管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任武贤先生、任伟先生、武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武世民先生、杨智先生、马瑞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任武贤先生、任伟先生、武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武世民先生、杨智先生、马瑞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武世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审议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

(1)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任武贤先生、任伟先生、武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相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同意提名武世民先生、杨智先生、马瑞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武贤,男,196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芮城制药厂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兼总工程师,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武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总经理任伟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目前,任武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0万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任伟,男,1984年9月出生,工程硕士。曾任渣打银行北京分行信贷主任,本公司投资部经理,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任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武贤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目前,任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0万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武滨,男,196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高级咨询师、执业药师,中国医药企管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山西省医药公司工会副主席、山西省医药管理局商业处副处长、山西省药材公司副经理、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山西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本公司董事,兼任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医药集团农泰中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滨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武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世民,男,196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山西省财政厅山西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山西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山西银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

武世民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武世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杨智,男,1960年10月出生,医学硕士,研究员,执业中药师。曾任中国中医研究院(现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副研究员,国家科技部生命科学技术发展中心副研究员,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副处长、研究员,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副处长、研究员。现任中国中药协会茯苓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中药经典名方与产品研发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和中关村健康产业协会专家组专家,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智先生从事中药天然药物研究化学成分及质量标准研究10年,并长期从事国家生物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国家新药基金项目管理、国家科技攻关及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中医药项目、国家创新药物研究重大专项以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项目等。发表论文近20篇,专著4部(1部主编、3部副主编)。

杨智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马瑞光,男,1973年10月出生,博士。曾任深圳市永达辉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深圳ECC电子社区服务中心客户经理。现任深圳市逸马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瑞光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先后出版管理类著作30余部。

马瑞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马瑞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2号楼亚宝药业北京企管中心1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武贤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伟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武滨先生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武世民先生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智先生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瑞光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1	亚宝药业	2026/6/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 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2号楼亚宝药业北京企管中心11层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6年6月15日17:00前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三)联系电话及传真:010-57809936 邮编:100176

(四)电子邮箱:guanjiajia@yabaoyaoye.com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武贤先生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伟先生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武滨先生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武世民先生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智先生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瑞光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10点。

(六)会议期限:2026年6月22日10:00-12:00。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院汇众大厦2号楼8层8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二)审议《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三)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四)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五)审议《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六)审议《公司变更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或其他形式融资的议案》

(八)审议《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制订新<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制订和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院汇众大厦2号楼8层805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院汇众大厦2号楼8层;

联系人:刘红锦;

联系电话:010-82890758;传真:010-82790052

(二)会议费用:自理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8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5,779,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4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冷雪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5人,公司独立董事喻景忠、金林、卢盛峰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杨柳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黄国斌、董事李植、何龙、邱从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冷雪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2,890,517	99.6323	2,842,410	0.3617	46,700	0.0060

2、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2,864,517	99.6290	2,852,710	0.3630	62,400	0.0080

3、议案名称:《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052,117	99.6528	2,706,110	0.3443	21,400	0.0029

4、议案名称:《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2,736,680	99.6127	3,014,147	0.3835	28,800	0.003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2,665,717	99.6037	3,019,810	0.3843	94,100	0.012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2,737,617	99.6128	2,944,010	0.3746	98,000	0.012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83,374,2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7,803,3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1,874,532	93.8847	2,706,110	6.0672	21,400	0.048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943,146	91.2511	548,410	8.4202	21,400	0.328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931,386	94.3351	2,157,700	5.664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9,677,913	97.3365	2,706,110	2.6425	21,400	0.0210
4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9,362,476	97.0285	3,014,147	2.9433	28,800	0.0282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9,291,513	96.9592	3,019,810	2.9488	94,100	0.0920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9,363,413	97.0294	2,944,010	2.8748	98,000	0.095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情况:议案4《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夏少林、刘苑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在济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栾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2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济南市经十西路3999号古城汽车园会议室

(三)会议期限:约半天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25年度总裁业务报告;

2、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3、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4、审议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5、审议关于公司融资事宜的议案;

6、审议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7、审议其他提交股东大会的提案。

(五)出席会议人员

1、凡2026年6月8日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登记办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应持股权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权限明确的代理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西路3999号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俞女士

5、电话:(0531)8752 7757

6、邮编:250117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股权证明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宁波金融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6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97%,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信息显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总工程师李志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相关部门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投")合计持有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8,576,6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9%),其中,杭州灏月持有公司股份300,076,3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67%),杭州信投持有公司股份28,500,2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3%)。

2.杭州灏月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427,6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142,5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285,0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灏月持有公司股份300,076,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杭州灏月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7,427,6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142,5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285,0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杭州灏月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8.杭州灏月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杭州灏月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杭州灏月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杭州灏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杭州灏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6-017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信雅达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488,5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叶晖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13,167	98.66	1,312,100	1.28	63,300	0.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18,767	98.66	1,310,300	1.28	59,500	0.0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85,767	98.63	1,312,100	1.28	90,700	0.0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39,567	98.59	1,389,700	1.36	59,300	0.0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38,967	98.39	1,552,400	1.51	97,200	0.0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06,367	98.65	1,318,700	1.29	63,500	0.06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74,667	98.43	1,517,200	1.48	96,700	0.0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投资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21,267	98.57	1,405,000	1.37	62,300	0.06

9、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4,409	86.54	1,351,400	12.72	79,000	0.7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8,106,006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640,152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293,409	83.43	1,389,700	15.90	59,300	0.6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76,282	77.49	543,700	20.29	59,300	2.2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217,127	86.05	846,000	13.95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076,309	83.04	1,552,400	15.96	97,200	1.00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343,709	85.79	1,318,700	13.56	63,500	0.65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112,009	83.41	1,517,200	15.60	96,700	0.99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8,295,509	85.29	1,351,400	13.89	79,000	0.8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获本次股东会同意通过。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晓红、吴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议案9涉及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就议案4按股东持股比例分段表决计票,就议案5、6、7、9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获本次股东会同意通过。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转债恢复转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6月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56号"文同意,公司6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综上公司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权利,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本钢转债回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钢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6年5月25日(周一)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暂停转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本钢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钢转债"将于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即日起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已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5月29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于6月1日起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5888

中证金牛客服电话:4008-909-99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108%)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市场营销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53号院3号楼1层至12层101号9层901)(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3幢一层A624室)
3	挂牌价格	3138.5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